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

牵头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署日期：2017年8月31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报告将宜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27号文核准。发行人已于2017年8月24日完成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2亿元，票面利率为4.90%。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0亿元。本期债券简称“17西煤02”，债券代码“112581”。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068,318.39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8,277.44万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15倍，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48.79%，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4.73%，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本期债券发行后拟申请参见上市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完成债券上市交易的工作，若届时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因上市条件不满足或其他原因导致债券无法上市流通，将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上市后流通量较小，流动性风险较大，投资者在交易时可能遇到一定的困难，并存在因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出售债券而导致资产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该主体评级结果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5月30日评定的AA+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1）从股东支持角度来看，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国内规模最大、煤种最全的炼焦煤生产企业，在国内炼焦煤定价方面具有很强的话语权，发行人作为其最重要的上市平台之一，在资源配置、项目收购和产业整合等方面能够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2）从资源储备及业务运营来看，发行人拥有煤炭探矿权面积364.62平方公里，煤炭资源储量41.58亿吨，可采储量23.56亿吨，主要煤种焦煤、肥煤、1/3焦煤、气煤、瘦煤和贫煤等是大型高炉用焦的理想原料，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为其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充分的资源保障。同时，发行人利用自身煤炭资源优势，围绕“煤-电-材”、“煤-焦-化”两条循环经济产业链，形成了“煤、电、焦、化、材”业务协同发展的格局，实现降本增效及抗风险能力的提升。2014-2016年以及2017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毛利率波动上行，产业协同效应良好。

融资渠道顺畅。公司与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在内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313.99亿元，未使用额度157.64亿元。此外，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能够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融资能力强，运营资金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2、关注

短期行业产能过剩情况仍将延续。公司主营业务煤炭业务受政策性影响较大，在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下游钢铁行业回暖趋势仍有待确认，全社会电力供需平衡也有待恢复，行业产能过剩情况短期内难以获得根本性改变，公司长期经营压力或难以得到有效缓解。

安全生产风险。煤矿开采属于高危行业，生产过程中受地质和其他自然条件影响，井下生产存在水、火、瓦斯、煤尘及顶板等自然灾害构成的安全风险，需关注公司面临潜在的安全生产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十一、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二、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十三、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在根承销协议的规定销售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本期债券全部承销团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和责任，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董事会	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君致、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山西国资委	指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山焦西山、西山集团	指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财务	指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国贸	指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国发	指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兴能发电、兴能公司	指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煤气化	指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西山能源、临汾公司	指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燃气公司	指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武乡西山发电	指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华通水泥	指	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西山华通建材	指	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
晋兴能源、晋兴公司	指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斜沟矿	指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矿
又城煤业	指	山西古交西山又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热电	指	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唐焦化	指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化	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西山贸易	指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永鑫西山煤化工	指	山西永鑫西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和瑞	指	太原和瑞实业有限公司
蓝岩煤层气	指	山西西山蓝岩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保险公司	指	西山煤电太原保险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古交西山发电	指	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古交电厂二期项目）
山焦三多	指	山西焦煤三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盛兴公路	指	兴县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本期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7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含3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5月9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含3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42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西煤02”，债券代码“112581”。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

3、发行方式：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个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

8、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9、发行首日和起息日：2017年9月4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2017年9月6日为本期债券起息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9月6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22年9月6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0、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偿债保障机制：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采用包括制定偿债计划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明确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专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

23、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根据《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十二、本期债券上市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西山煤电	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询价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西煤02”，债券代码“112581”。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

3、发行方式：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个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

8、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9、发行首日和起息日：2017年9月4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2017年9月6日为本期债券起息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9月6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22年9月6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债券。

20、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偿债保障机制：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采用包括制定偿债计划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明确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

23、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根据《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分别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西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8、资信评级机构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9、主承销商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30、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32、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3、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5、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7年8月3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日（2017年9月1日）	网下询价（簿记）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日（2017年9月4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5: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7年9月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合格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00%-5.2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7年9月1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7年9月1日（T-1日）13:00至18:00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7年9月1日（T-1日）13:00至18:00，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加盖有效印章的风险告知书（见附件二）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传真：010-88027190，010-88027175

联系电话：010-88027216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7年9月4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额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的发行期为3个交易日，即2017年9月4日（T日）的9:00-17:00、2017年9月5日（T+1日）的9:00-17:00和2017年9月6日（T+2日）的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7年9月1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拟认购意向金额情况，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概览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将优先向其所列明清足。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及主承销商需要的其他文件提交至主承销商处。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薄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或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7年9月6日（T+2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缴款”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